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肖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0,00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 40,000 万元；销售商品 30,000 万元。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原辅包材药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88.57	40,000	27.42	-13.53	2020-009
小 计				40,000			2020-009
销售商品	药品包装印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21.29	7,000	2.60	-6.84	2020-009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7,133.46	23,000	6.84	-25.50	2020-009
小 计				30,000			2020-009

合 计		70,000		2020-0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 由于疫情和市场的原因造成采购和销售的正常波动, 属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经济行为, 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 我们认为: 由于疫情和市场的原因造成采购和销售的正常波动,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 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 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 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药事管理服务; 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等。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015862U,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104,161.1244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主要股东: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23.22%, 新工集团占 8.22%。该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07,388.27 万元, 净利润 28,268.0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20,884.29 万元, 总资产 2,286,737.56 万元。(未经审计)

(2)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 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9GUM20, 法定代表人: 潘峥,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主要股东: 本公司占 33.33%、陶月宝占 33.33%、佟芳占 33.33%。该公司 2020 年度

的营业收入 25,201.02 万元，净利润 27.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1.40 万元，总资产 8,339.98 万元。（经审计）

##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向关联方销售药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3、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日常经营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